



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陕秦律法意字第 55 号

致：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或者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公司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A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景宁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予以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48,59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9%。

(三)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全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海青

经办律师: 马婧

2021年 5月10日

